

易县禄鑫商砼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 万方商品预拌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4 日，易县禄鑫商砼有限公司根据《易县禄鑫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方商品预拌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易县禄鑫商砼有限公司位于易县易州镇中亢各庄村西，总投资 126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搅拌楼 1 座、料仓 4 座、原料库 1 座、办公区及质量展示中心各 1 座；安装有相应的生产设备；设计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5 年投资建设，2015 年 1 月，易县禄鑫商砼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易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易环表[2015]45 号，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故易县禄鑫商砼有限公司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报批工作，易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对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易环表[2018]74 号。易县禄鑫商砼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了易县环境保护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

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开始开工建设，至 2018 年 11 月整改内容建设完毕开始调试阶段，目前已形成年产商品预拌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受到环境投诉，没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验收组成员签字：

曹森 梁路宽 李学敏 王志远 任树刚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包括易县禄鑫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立方商品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相比，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同环评及批复相比新增了砂石料分离机 1 台；

(2) 项目环评及批复中 4 座料仓每座都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的除尘设施，搅拌机设置 1 套脉冲滤袋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的除尘设施。项目实际建设中，2 座水泥料仓设置共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的除尘设施，粉煤灰料仓、矿粉料仓设置共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的除尘设施，搅拌机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的除尘设施，同环评及批复相比，项目料仓除尘方式及排气筒高度发生变化。

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中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设备、污染物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且环境影响未向不利方向发展，故本次项目验收内容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化，可以进入阶段性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2 座水泥料仓设置共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的除尘设施，粉煤灰料仓、矿粉料仓设置共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的除尘设施，搅拌机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的除尘设施。

项目设置有全密闭原料库、地面做硬化处理、安装有水喷淋装置、运输采用全密闭的皮带输送机。

2、废水

项目混凝土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没有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污水

验收组成员签字：

曹森波 路宽 李学敏 王志远 何珊珊

水全部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搅拌机组、泵车、罐车、装载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为85~100dB(A)，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灰、沉淀池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后外售做建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去除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不外排。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措施的降噪效果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处置措施的处理效果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1#、2#水泥料仓共用净化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3mg/m³，粉煤灰料仓、矿粉料仓共用净化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验收组成员签字：

曹森波 路宽 李学帆 王志远 何树刚

5.3mg/m³，搅拌工序净化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7mg/m³，均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0 mg/m³)。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99mg/m³，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差值为 0.147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控点与参照点 1h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值的差值≤0.5 mg/m³）。

(2)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1~55.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9.9~44.5dB(A)，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79t/a，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所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149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及环境噪声能够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检测结论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设备、污染物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且环境影响未向不利方向发展，故本次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化，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能够同时完工并投入使用，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满足环保部门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曹森波 路宽 李学敏 王志远 何树树

七、后续要求

现阶段项目投入运营后，需重点关注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治理措施的运行情况。

易县禄鑫商砼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曹森波 路宽 王克远 仝树刚

易县禄鑫商砼有限公司
年加工20万立方商品预拌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	签字
组长	王新刚	总经理	易县禄鑫商砼有限公司	18031207668	
组员	曹森浓	助理工程师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3323225732	曹森浓
	路宽	市场经理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8633069690	路宽
	王志远	高工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	13582240848	王志远
	何珊珊	工程师	河北省保定环境监测中心	13633385266	何珊珊
	刘学敏	高工	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930260636	刘学敏